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致：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4）-01-07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3）-01-81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问题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多人曾有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经验，华北工控为发行人主要竞争企业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2）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 （一）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4351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601-604
法定代表人	周强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5 年 8 月 5 日
<b>营业期限</b>	2005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 （二）华北工控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华北工控网站进行核查，华北工控是一家集行业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等，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医疗、人工智能、智慧零售、仓储物流、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灯光工程、网络安全、智慧电网、国产化、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

## （三）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控汇股份副总经理朱钢先生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财务经理、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朱钢先生自华北工控离职后任职于其他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入职控汇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张国强先生于 2004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销售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入职控汇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翁崇楠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华北工控担任硬件工程师，于 2017 年 7 月入职控汇股份。上述人员在华北工控任职不同部门，且离职时间有差异。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系看好控汇股份的发展潜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才需求增加，故面向社会招聘引进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入职控汇股份系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员工的访谈确认及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均未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华北工控或其

他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10 年成立，公司依托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经验和市场判断，始终以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的产品为发展目标，持续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开发迭代主要经历如下重要阶段：2010 年至 2017 年系公司研发和技术积累阶段，公司成功搭建智能工控机及工控机板卡开发团队与结构设计团队，拥有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的能力。2017 年至 2022 年系公司自主研发和完善 IPC 供应链阶段，2020 年公司筹备成立 SMT 车间，将 SMT 贴片生产环节统筹到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中，该项举措不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亦能提高品质的管控。2021 年公司成立钣金加工车间，公司实现机箱外壳加工自主化生产。2022 年公司筹备改造组装车间及设立自动化研发部门，公司生产线由传统的人工组装转变为自动化生产组装，并开发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目前，公司已具备基于 X86 架构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基于 ARM 架构 MCU 采用 C 语言进行底层逻辑及算法开发能力，基于 FPGA 芯片采用 HDL 语言进行底层逻辑、应用及算法开发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建立了自动化总装线及分布式、

网络化的质量控制系统，掌握多工业场景、多应用领域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测试及核心工业控制部件国产化技术，可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工业控制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变化均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趋势，依托于自有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独立完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工业机器人视觉化测量装置、一种高效率工业机器人检测系统、一种多功能自定义嵌入式工控机、一种便于移动和散热的工控机、SMT 表面贴装技术、DIP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及 AOI 检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和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及运行均不依赖于其他企业。线下销售主要以大客户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市场分析或现有销售网络获取潜在线下客户后，通过各种渠道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线上销售主要是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线上以向全国各地渗透各行各业的中小客户销售自主品牌工控机为主。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相关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完善的全流程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富士康、比亚迪、大族激光、科大讯飞、光大激光、奥普特、联想、海康威视、舜宇光电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华北工控系公司在国内工控机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双方无股权或控制或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17 年步入自主研发和完善 IPC 供应链阶段，在此之前成功搭建智能工控机及工控机板卡开发团队与结构设计团队，拥有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的能力并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翁崇楠先生及张国强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和 2022 年 4 月入职控汇股份，系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朱钢先生于 2022 年 8 月入职控汇股份，系公司通过社会招聘人才以满足公司组建经营管理人才的需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华北工控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华北工控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华北工控资产，亦不存在华北工控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3C产品制造、智能装备、物联网、新能源、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众多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规划，通过分析外部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和资源，明确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依靠自身能力建立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并独立开展业务，线下销售主要以大客户销售为主，线上以向全国各地渗透各行各业的中小客户销售自主品牌工控机为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公司未与华北工控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不存在依赖华北工控开展业务的情况，业务开展全过程均独立完成。

##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及



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5、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6、华北工控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员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华北工控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运作。

综上，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并经过多年技术迭代更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

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供应商、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访谈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比亚迪”）。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华北工控主营业务为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公司及华北工控均处于工业控制产业链内，比亚迪系行业龙头企业且市场占有率高，故发行人及华北工控存在上述客户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亚迪	工控机、工控主板、控制卡	6,801.29	2,300.25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比亚迪相关人员，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上述业务合作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安排。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占报告期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超过75%、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超过93%、2022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100%、2023年1月-6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1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华富洋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祺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深圳市华富洋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子卡类	-	404.24	842.63	1,038.30
深圳市祺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源、其他配件	329.65	231.67	142.68	291.59
深圳市新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集成电路、硬盘	420.20	340.97	-	-
深圳市琛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	36.69	301.11	165.03	985.05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配件	160.34	350.43	-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159.06	197.93	263.36	233.9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上述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各自独立，单独议价，互不影响，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关联方名单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华北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的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华北工控官方网站，了解华北工控的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其离职华北工控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员工，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确认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技术开发、产品发展及业务拓展历程。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华北工控人事部门及业务部门员工，确认发行人与华北工控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资

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查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软件著作权进行查询；

8、访谈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其于公司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访谈华北工控业务部门人员，确认华北工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况；查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确认函或往来邮件，确认其与华北工控是否有交易往来；核查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从公开途径获取华北工控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华北工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华北工控是一家集行业专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嵌入式计算机板卡、嵌入式准系统、工业整机、工业平板电脑等。发行人多名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于该公司主要系看好控汇股份的发展潜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且发行

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人才需求增加，故面向社会招聘引进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入职控汇股份为行业内正常人才流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华北工控或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前十大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存在交易，但该供应商与华北工控、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各自独立，单独议价，互不影响，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华北工控重合的客户为比亚迪，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业务合作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与华北工控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工控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6.业务获取方式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8%、35.26%、43.05%和 68.28%，比亚迪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 年收入占比大幅升高至 41.03%，富士康为 202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17.43%，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下降至 9.55%。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首次成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7.23%。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获取比亚迪订单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向比亚迪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等，发行人产品占比亚迪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该客户未来的采购计划及供应商遴选淘汰机制，说明发行人是否能与该客户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是否对该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并就大客户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对富士康销售规模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合作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下滑，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说明杭州利珀科技的基本情况，成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

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方式及其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杭州利珀科技股权冻结、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及影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风险较高、回款风险较大客户，并说明具体情况。（4）说明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现状、下游应用领域等，对不同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如向单一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和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可持续，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对相关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7）说明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8）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符合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智

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向部分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需要参与其自主发起的招投标程序而后获取订单。该等客户的自主招投标不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参与相应的招投标项目，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较为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为防范买卖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已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廉洁交易协议》约定禁止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承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廉洁交易协议》；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销售主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房屋租赁稳定性及募投用地计划。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办公、生产用房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底到期。2019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发展大道与庆来路交汇处。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②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子公司情况及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深圳市控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其中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②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③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3）稳价措施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一) 说明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 8 处租赁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租赁备案
1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621 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国乐科技园 3 栋 5 楼整层	办公/组装/仓库	2021.3.10-2024.6.30	3,000	是
2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 44-48 号东龙兴科技园 6 栋 1 楼西边	办公/生产/仓库	2021.11.12-2024.6.30	2,200	否
3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621 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国乐科技园 3 号厂房 6 楼 601	办公/生产/仓库	2022.7.1-2025.10.31	2,744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租赁备案
4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控端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621 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国乐科技园 3 号厂房 6 楼 602	办公/生产/仓库	2022.7.1-2025.10.31	256	是
5	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苏 (2019)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22182 号	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幢 801-803	办公	2022.8.9-2024.8.8	340.9	否
6	郭孟珍	控汇股份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0874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环球中心 A 座 1304	办公	2023.5.21-2024.5.20	47.78	否
7	武汉鼎新铂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45 号	产品制造、工业生产	2022.1.1-2024.12.31	150	否
8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汇股份	粤 (2023)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4551 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国乐科技园 (昌毅工业厂区) 6 栋 4 楼	组装/办公/仓储	2024.6.1-2027.12.31	3,00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序号 1、3、4、5、6、8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序号 1、3、4、8 项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存在差异，证载权利人已出具《证明》，证载权利人全权委托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相关物业，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物业的租赁权，负责办理物业出租手续。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访谈确认，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系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与产权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署《委托书》，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租赁使用权。针对前述瑕疵，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其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禁止或限制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发生其他限制情形而导致控汇股份不能对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承租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仅作为办公、生产和仓库使用，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性要求，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可供选择范围较大，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根据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序号 7 的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未完成不动产权变更登记的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确认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若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动产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承租物业，本公司同意对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的一切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较小，若控汇股份武汉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可供选择范围较大，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3、4 所列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其他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表序号 1、序号 2 所列的房屋发行人已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房屋以外，发行人现行租赁合同有效期均在 2024 年 5 月或以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生房屋租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并无特殊性要求，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可供选择范围较大，上述租赁房产结构简单、具有可替代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并就此放弃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追偿权。”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更名手续的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访谈确认，双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生房屋租赁纠纷；发行人确认若到期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的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租赁场地为国乐科技园 6 栋 4 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租赁场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购置土地，不涉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况等。

二、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  
 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  
 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一）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商业合理性、业务布局、主营业务、商业模  
 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的商业背景、业务布局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对应关系
1	深圳市控端科技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2	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负责协助发行人线上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线上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3	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4	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	负责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

		司		配件业务相关，已注销
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有限公司	为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6	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主营业务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与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业务相关
7	汇东国际有限公司	为拓展境外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的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开展业务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开展业务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注：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曾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工控机、工控板卡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产品制造、智能装备、物联网、新能源、机器视觉、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等众多领域。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子公司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有限公司、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数量和构成
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控汇智能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源村委会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发中心	埔岭村 32 号	
2	北京控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四层 3406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3	深圳市汇联君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3 栋五层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
4	江西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原为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创业孵化园 17 栋 3 楼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无专职员工
5	东莞市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平路 92 号 5 号楼 401 室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存在 1 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深汕控汇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建设深汕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报告期内深汕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期间费用，无形资产土地摊销，减值等因素导致。

(2) 北京控端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成立，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北京控端产生亏损主要为期间费用因素导致。

(3) 深圳汇联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成立，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深圳汇联君产生亏损主要为公司新成立需前期投入人力及物力。

(4) 江西控汇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江西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购置土地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报告期内人员工资。

(5) 东莞控汇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报告期内协助发行人销售工控机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东莞控汇产生亏损主要为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耗用期间费用增加。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 **(三) 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江西控汇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系发行人为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而设置的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江西控汇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江西控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峡江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江西控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8 月 2 日，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江西控汇已经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江西控汇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注销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具备合理性；江西控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等。

### **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

##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一）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18,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942.0636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 （二）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相关约束措施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具体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3、回购或增持股份数量达到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相关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义务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5、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6、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7、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8、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9、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达到承诺上限后，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如有）。”

发行人本次指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切实可行，相关人员已出具内容具体明确的承诺，有利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28,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

2、访谈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了解租赁房产情况及租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并取得了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郭孟珍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并取得了武汉鼎新铂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6、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

8、查阅并取得了太信审字[2021]第 5-10139 号、容诚审字[2022]518Z0256 号、容诚审字[2023]518Z0440 号、容诚审字[2023]518Z0649 号《审计报告》；

9、查阅并取得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0、查阅并取得了江西控汇的《注销证明》及《清税证明》；

11、查阅并取得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产权清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双方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双方未发

生房屋租赁纠纷；发行人确认若到期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可在相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其他可替换房产，且产线搬迁难度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的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场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不涉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况等。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亏损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和构成匹配，亏损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江西控汇，注销的主要原因为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具备合理性；江西控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大额债务、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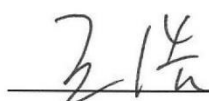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浩 

李旭东 

2024年 2月 7日